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34/438  
S/13513

23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领海问题的声明，备供参考，并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2）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阮玉东（签名）

\* A/34/150.

附 件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发言人关于领海问题的声明

根据《美国之音》，美国国务院的发言人于八月十日公开发表声明，表示美国只承认海洋国家有三海里的领海，而美国船只和飞机可以在该三海里界限以外的争端区域航行或飞越。

这是对国际法律和惯例的破坏，也是对海洋国家主权的侵犯。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坚决拒绝接受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的这项声明，并重申其立场如下：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越南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发表的公开声明将越南领海规定为十二海里。构成越南领土的组成部分而在越南领海以外的岛屿和群岛，有它们自己的领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其领海，以及领海的上方空间和海床与底土拥有完整的主权。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将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其对领海的全部而完整的主权，捍卫在其管辖下的海域以内和大陆架上的利益。

-----